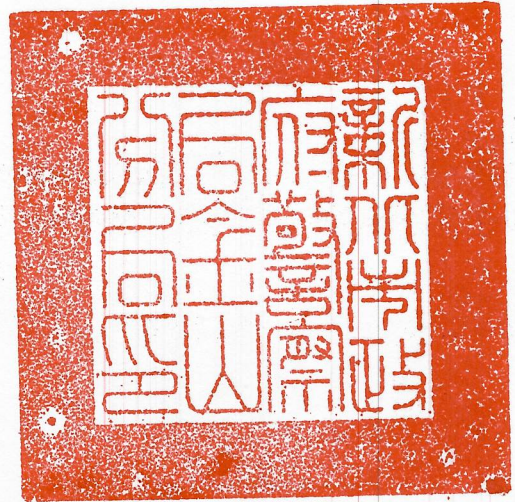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金交字第1124249748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分局111年1月至9月份執行取締交通違規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車輛清冊1批(詳如清冊)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違規代保管計汽車4輛，請車輛所有人(或違規人)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者，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)，至淡水拖吊保管場領回，逾期未領車輛者，本分局將依法辦理拍賣程序，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。
- 二、車輛保管場地址及聯絡電話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拖吊保管場：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129號，聯絡電話(02) 2805-7171。

分局長蔣叔君